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8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0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1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1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4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6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18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0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2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5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30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30
　第二節　董事會 33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0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42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4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4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6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6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一節　通知 47
　第二節　公告 48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8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一章　附則 5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在佛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MA5EQ6JAX4。

第四條　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92,902,600股(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額外發售股份，不含超額配售選擇權的行使)，同時432,667,18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通過全流通的方式轉換為H股，前述H股於202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超額配售13,469,000股，前述H股於2026年4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第五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Guangdong Huayan Robotics Co., Ltd.

第六條　公司住所：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西海村二支工業大道3號海創大族機器人智造中心9棟1101室。

郵政編碼：528300。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41.3316萬元，已於2026年4月29日繳足。

第八條　公司企業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上市)，公司營業期限為長期。

第九條 董事長作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一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首席技術官、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用機器人技術為人類服務。

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智能機器人銷售；智能機器人的研發；工業機器人製造；工業機器人銷售；服務消費機器人製造；服務消費機器人銷售；軟件開發；軟件銷售；電機製造；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銷售；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製造；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均採用記名式。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額為人民幣0.20元。

經公司股東會決議，公司可以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為面額股。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簡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上述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中國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一條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3,266.7180萬股、面額股的每股面額為0.2元。公司發起人、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量、認繳出資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詳見下表所列示：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認繳出資額（萬元）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四川智人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310.7850	2,262.1570	26.141999%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2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558.6735	1,511.7347	17.469949%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3	深圳中深新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16.3265	663.2653	7.664844%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4	深圳市智人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95.0440	379.0088	4.379912%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5	深圳添樂投資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80.4660	376.0932	4.346218%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6	福建民安同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65.8890	373.1778	4.312527%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7	王光能	1,421.8750	284.3750	3.286302%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8	蘇州藤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66.1810	233.2362	2.695330%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9	煙台信貞添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05.4420	221.0884	2.554948%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10	招盈(諸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05.4420	221.0884	2.554948%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11	佛山市招科創新智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05.4420	221.0884	2.554948%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12	佛山市鵬廈聚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40.2330	208.0466	2.404234%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13	北京國科瑞華四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73.5015	194.7003	2.250001%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14	深圳市寶實新橋國科瑞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73.5015	194.7003	2.250001%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15	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43.8775	188.7755	2.181532%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認繳出資額（萬元）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6	深圳鍥鏤行穩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43.8775	188.7755	2.181532%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17	深圳市獻智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77.4540	155.4908	1.796887%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18	深圳市投控東海中小微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63.2655	132.6531	1.532969%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19	上海畫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73.7610	94.7522	1.094978%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20	無錫高新區新動能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471.9390	94.3878	1.090767%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21	方正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442.1770	88.4354	1.021980%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22	深圳市人才創新創業三號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8.7270	77.7454	0.898443%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23	深圳市中小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88.7270	77.7454	0.898443%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24	佛山市智人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5.9970	73.1994	0.845909%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25	深圳市群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86.6330	37.3266	0.431355%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26	深圳市碩航企業管理合夥(有限合夥)	186.6330	37.3266	0.431355%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27	張國平	203.1250	40.6250	0.469472%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28	劉宏	86.3930	17.2786	0.199674%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29	北京國科正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9.6660	3.9332	0.045453%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30	廣州創盈健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6635	1.1327	0.013090%	貨幣(淨資產折股)	2025年5月13日
合計		43,266.7180	**8,653.3436**	100.0000%	–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55,706.6580萬股，全部為普通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一） 新股種類及數額；

（二） 新股發行價格；

（三）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四）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五）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

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可以授權董事會在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的股東名冊應當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四)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五)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香港法例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七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八條 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公司在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七）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的規定，但是應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公司不得進行對外提供擔保。對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相關責任人，公司應當追究其相關責任。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即5人)；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會通知中規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電子通信形式召開。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的，將在股東會通知中列明詳細參與方式，股東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電子等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提供網絡或電子或其他投票方式，股東通過網絡或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規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向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將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等）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前述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正式授權)，猶如他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前述安排同樣適用於債權人會議。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1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或合夥企業單位印章。

如該股東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該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理人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果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需)。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盤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1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1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一)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對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連交易做出判斷，在做此項判斷時，股東的持股數額應以股權登記日為準；

(二) 如經董事會判斷，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則董事會應通知關連股東；

(三) 股東會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向股東會申明關係並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關連股東未主動說明關連關係並主動回避表決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其回避表決；

(四) 關連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出席會議除關連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全體股東均為關連方的除外。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採取以下方式：

1、 公司董事會提名；

2、 單獨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董事人數。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董事的提名、選舉，若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

每一股份有與所選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提名權，股東可集中提名1名候選人，也可以分開提名若干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條件決定董事候選人。

選舉時，股東每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總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1個或部分董事候選人和有另選他人的權利，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條件決定董事。

第八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1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1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1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1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股東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之一的，應當及時向公司主動報告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離職。

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中國境內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以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截至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會議為止，且該被委任的董事有資格於該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接受股東選舉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職工人數300人以上的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不晚於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其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期限為2年。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或以上，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前述人員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或者進行的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如遇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會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現場或電子通信的方式，決議採取書面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話、視頻等電子通信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任職資格與任免、職責與履職方式、履職保障及備案程序等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執行。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其中又至少要有1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由股東會選舉，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1人1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首席技術官、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關於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三條第(四)、(五)款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對於未達到本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標準的交易事項，由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決定；

（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財務負責人每屆任期3年，經連聘可連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財務負責人在總經理的統一領導下開展工作，向其報告工作，並根據分派的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如需)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如需)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電話或其他網絡溝通工具方式送出；

(三) 以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四) 以郵遞、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出；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權利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通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告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通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告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通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告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發送傳真的當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郵件發出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話方式進行的，以通知當天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指定公司官方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1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1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九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〇六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第二百〇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布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